证券简称:海立美达　证券代码:002537　公告编号:2016-019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2月23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2月2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现场出席表决的董事8人,独立董事徐国亮先生委托独立董事朱宏伟先生代为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国平女士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日照兴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称"兴业汽配")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兴业汽配为扩大生产经营需要,拟向银行办理银行授信不超过5,000万元,可基本满足其目前生产经营需要,符合本公司及兴业汽配的整体利益。目前兴业汽配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且担保事项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未有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公司按照对兴业公司60%的持股比例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担保,担保公平,同意上述担保。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担保。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近日,公司原外资股东日本Metal One Corporation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企业类型拟由"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同时,公司根据工商部门出具的最新营业执照,对原营业执照号码进行了调整,另外,根据需要,公司对经营范围进行了修订,具体以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为准。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6年3月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因修改公司章程,涉及股东大会职权,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特提议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6年3月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立美达　公告编号:2016-020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2月29日上午在青岛即墨市青威路1626号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23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明伟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日照兴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符合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立美达　公告编号:2016-021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扩大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日照兴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称"兴业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兴业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办理银行短期借款不超过5,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与平安银行李沧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按照公司60%持股比例为兴业公司办理银行授信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的借款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兴业公司成立于2003年9月19日,注册资本:人民币2,361.09万元,注册地址:山东省日照市河山驻地北、潮石路东侧(隋家官庄村),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国平。主营业务:汽车和农用车零部件生产、销售;特种气瓶(仅限于汽车用液化天然气气瓶)制造、销售(凭《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经营,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普通货物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本公司持有兴业公司60%的股权。

2、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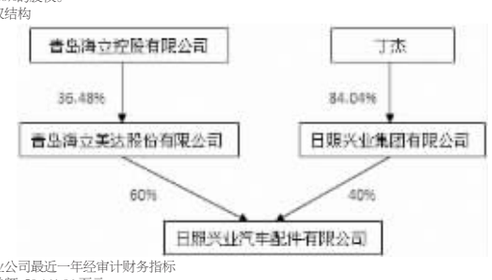

3、兴业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59,161.86万元

负债总额:34,733.30万元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2,0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4,733.30万元;)

净资产:24,428.56万元

营业收入:43,987.63万元

利润总额:3,870.50万元

净利润:3,303.63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一年;

(3)担保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

有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内容由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及银行共同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兴业公司为扩大其生产经营需要,拟向银行办理银行授信5,000万元,可基本满足其目前生产经营需要,符合该控股子公司的整体利益。目前兴业公司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且担保事项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未有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公司按照对兴业公司60%的持股比例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担保,担保公平。同意上述担保。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担保。

上述担保不存在提供反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的累计担保总额为:

序号	被担保人	公司持股比例	担保金额(万元)
1	宁波泰鸿机电有限公司	65%	5,200
2	日照兴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60%	18,600
3	日照兴发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60%	4,200
4	湖北海立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80%	9,600
5	湖北福田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70%	3,500
合计			41,100

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40,789.48万元,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占净资产的29.19%。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0。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9日

证券简称:海立美达　证券代码:002537　公告编号:2016-022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对本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具体如下:

1、原条款为: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由原青岛海立美达钢制品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原青岛海立美达钢制品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整体折股进行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370282400006817。

现修改为: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由原青岛海立美达钢制品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原青岛海立美达钢制品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整体折股进行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766733419J。

2、原条款为:第七条: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现修改为:第七条: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原条款为: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钢板的剪切、冲压加工,彩涂钢板、钢制零部件、模具的开发与生产,电机、电机元件及电机零部件的开发与生产,高档五金件、水暖器材的开发与生产。产品20%外销。(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现修改为: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钢板的剪切、冲压加工,彩涂钢板、钢制零部件、模具的开发与生产,电机、电机元件及电机零部件的开发与生产,高档五金件、水暖器材的开发与生产,对外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4、原条款为: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认购数额、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数额(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青岛海立控股有限公司	41,250,000	55.00	净资产	2009.4.
2	日本METAL ONE CORPORATION	20,250,000	27.00	净资产	2009.4.
3	青岛天晨投资有限公司	13,500,000	18.00	净资产	2009.4.

现修改为: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认购数额、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数额(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4	青岛海立控股有限公司	41,250,000	55.00	净资产	2009.4.
5	日本METAL ONE CORPORATION	20,250,000	27.00	净资产	2009.4.
6	青岛天晨投资有限公司	13,500,000	18.00	净资产	2009.4.

公司股东为:青岛海立控股有限公司、青岛天晨投资有限公司和社会公众股。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特此公告。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9日

证券简称:海立美达　证券代码:002537　公告编号:2016-023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公司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3月17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3月16日—2016年3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17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16日下午15:00至2016年3月1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三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3月11日(星期五),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会议见证律师。

7.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青岛即墨市青威路1626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管以外的其他股东)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现场会议参加方法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法人身份证明、法人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

2、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于2016年3月16日上午8:30--11:00,下午13:30--17:00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青岛即墨市青威路1626号)办理登记手续。也可采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信函以邮戳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2)。

3、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4、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好相关证件,以便登记入场。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3、会务常设联系方式:

联系人:亓秀美女士

电话号码:0532-89066166

传真号码:0532-89066196

电子邮箱:qixiumei@haili.com.cn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七、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附件一)、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参 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的格式附后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17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537,投票简称:海美投票

3、在投票当日,"海立美达""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输入证券代码:362537;

(3)在"委托价格"项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如下表所示: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6、计票规则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它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16日下午15:00至2016年3月1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弃权	反对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 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2016年　月　日

附件三:

股东登记表

本公司(或本人)持有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现登记参加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注册号):

持有股份数:

联系电话:

日期:2016年　月　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场外销售机构并参与网上电子交易平台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兰德")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16年3月1日起增加新兰德作为旗下部分基金的场外销售机构并参与其网上电子交易平台的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简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环球	519696
2	交银施罗德信用添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LOF)	交银添利(LOF)	前端 164902
3	交银施罗德全球自然资源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资源	519709

二、业务范围

1、自2016年3月1日起,投资者可在新兰德网上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开户及交银环球、交银添利(LOF)、交银资源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注:就上述业务范围,如遇相关基金本身公告暂停或恢复办理各业务的,投资者届时可通过新兰德办理的基金业务范围亦随之实时调整。

2、自2016年3月1日起,投资者通过新兰德网上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的场外申购业务,使用已开通交易的银行卡支付享受4折优惠,若享有折扣后的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享有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者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原费率指本公司发布的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上注明的费率。

3、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新兰德所有,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及活动结束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新兰德的有关公告。

4、上述各基金申购、赎回等费率及办理各项销售业务的相关规则请详见该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增加新兰德为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产品场外销售机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可通过新兰德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全部业务范围请联系新兰德进行详细咨询。

2、尽管有上述"二、业务范围"项下说明,遇基金本身公告暂停或恢复相关业务的,销售机构实际可办理业务范围亦随之实时调整。投资者欲了解有关上述基金及相关业务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认真查阅相关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查询。

3、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上述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由新兰德或本公司另行发布公告。

4、上述优惠活动仅针对上述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下的申购费率,具体各基金的日常申购费率请参见该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5、本公告未涉及的内容仍按相关公告内容执行。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28号富卓大厦16层

法定代表人:杨懿

电话:(010)83363010

传真:(010)83363072

联系人:文雯

客户服务电话:400-166-1188

网址:http://8.jrj.com.cn/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21-22楼

法定代表人:于亚利

电话:(021)61055724

传真:(021)61055054

联系人:傅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一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的有关规定和《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指导意见,经与相关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不包括ETF基金)对所持有的下列股票自2016年2月29日起按照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000920	南方汇通

上述股票的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也可采用其他合理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一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交银新能源B份额(基金代码:150218,场内简称"新能源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元时,本基金的交银新能源份额(基金代码:164905,场内简称"交银新能")、交银新能源A份额(基金代码:150217,场内简称"新能源 A")和交银新能源B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本公告日前一交易日,交银新能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0.25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交银新能源B份额近期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波动情况。

一、该情形下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方式

1、交银新能源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交银新能源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调整为1.000元、份额数量相应折算调整;

2、交银新能源A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交银新能源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调整为1.000元、份额数量相应折算调整,相应折算增加交银新能源份额;

3、折算不改变交银新能源B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交银新能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调整为1.000元、份额数量相应折算调整;

4、交银新能源A份额与交银新能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配比保持1:1的比例不变。

按照上述折算方法,由于计算过程尾差处理的原因,可能会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造成微小误差,该误差归入基金财产,视为未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

二、该情形下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风险

1、基金份额风险收益特征变化风险

本基金是一只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属于承担较高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本基金采取了基金份额分级的结构设计,不同的基金份额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共有三类份额,其中交银新能源份额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交银新能源A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交银新能源B份额具有高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实施不定期份额折算后,交银新能源A份额持有人将会获得一定比例的交银新能源份额的场内份额,因此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将面临风险收益特征出现变化的风险。

2、交银新能源B份额表现为高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当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份额折算前交银新能源B份额的资产与份额折算后交银新能源B份额的资产相等。因此,交银新能源B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不发生变化,仍为持有单一的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投资者如果在不定期折算基准日当天追高买入,可能遭受重大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交银新能源A份额、交银新能源B份额在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随之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交银新能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触发折算的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重要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交银新能源份额、交银新能源A份额、交银新能源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2、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交银新能源A份额与交银新能源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交银新能源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场内份额配对转换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3、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机制设计,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分级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本基金共有三类份额,其中交银新能源份额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交银新能源A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交银新能源B份额具有高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交银新能源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约定应得收益,在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交银新能源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一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新能源B交易价格波动的提示公告

近期,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交银新能源B份额(场内简称:新能源B,基金代码:150218)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大幅下跌,2016年2月26日,交银新能源B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538元,相对于当日0.442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21.72%。截止2016年2月29日,交银新能源B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484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追高,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一、交银新能源B份额为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风险类份额,由于交银新能源B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交银新能源B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交银新能源份额净值和交银新能源A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交银新能源B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交银新能源B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二、在二级市场上交易的交银新能源B份额,除了有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三、截至2016年2月29日收盘,交银新能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后,交银新能源B份额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四、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五、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分级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本基金共有三类份额,其中交银新能源份额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交银新能源A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交银新能源B份额具有高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交银新能源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约定应得收益,在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交银新能源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6-026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6年2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28日下午15:00至2016年2月2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临5院综合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龚昕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2人,代表股份数1,166,652,4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0.42%(其中外资股股东7人,代表股份数4,063,2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1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数1,165,159,5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0.38%;其中,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数2,800,7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数1,492,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4%。其中,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数1,262,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3%。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会议以现场(现场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2、《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3、《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4、《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5、《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6、《关于公司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7、《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原支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8、《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延期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议案5为特别表决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5、6、8涉及分类表决,公司对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单独进行了统计。

议案8涉及关联事项,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829,975,697股表决权股份、控股股东控制的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332,382,171股表决权股份在审议过程中进行了回避表决。

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全体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表决结果
议案1	1,166,234,275	99.96%	414,100	0.04%	4,100	0.00%	通过
议案2	1,166,234,275	99.96%	414,100	0.04%	4,100	0.00%	通过
议案3	1,166,234,275	99.96%	414,100	0.04%	4,100	0.00%	通过
议案4	1,166,230,675	99.96%	417,700	0.04%	4,100	0.00%	通过
议案5	1,165,220,575	99.88%	1,431,900	0.12%	0	0.00%	通过
议案6	1,166,230,675	99.96%	414,100	0.04%	7,700	0.001%	通过
议案7	1,163,781,875	99.75%	2,870,600	0.25%	0	0.00%	通过
议案8	3,866,407	90.03%	428,200	9.97%	0	0.00%	通过

A股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议案1	1,162,429,368	99.99%	155,800	0.01%	4,100	0.00%